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新辦公場域視聽媒體設備建置案」

委託契約（稿）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甲方「新辦公場域視聽媒體設備建置案」，包括視聽媒體設備供應、安裝施工、配線、系統整合、功能設定、測試、教育訓練、結案文件交付、驗收及保固維護等項目，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本契約所稱契約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文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並構成本契約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一、甲方所提供之需求說明書、設備技術規格表及相關補充文件。
- 二、乙方所提之服務建議書、設備規格資料、報價文件、技術文件及其後續經雙方同意之修正版。
- 三、乙方於評選時之簡報、答詢及經甲方確認之乙方承諾事項。
- 四、雙方所簽署之契約正本及附件、書面會議紀錄、變更同意書及其他書面確認文件。
- 五、履約期間所形成之驗收文件、測試報告、紀錄及其他結案文件，亦納入契約管理範圍。

如上述文件內容間有不一致時，原則上以契約正本為優先；契約正本未明示者，依甲方需求說明書及雙方最後書面確認之內容為準。倘發生重大爭議或解釋不一致，雙方應依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者，依本契約之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契約文件均以中文為準；倘附有外文技術資料，中文內容與原文不符時，原則上以中文內容為準，惟經雙方事前書面確認者除外。

本契約正本共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得依實際需要製作並保存備查。契約部分條文因法令變動而致無效者，其他條文之效力不因此受影響，雙方應依契約目的另行協議修訂之。

第二條、範圍

乙方應依本契約、需求說明書、設備技術規格表、服務建議書及其他契約文件之約定，辦理本案大會議室、多功能區及一般會議室之視聽媒體設備建置，其履約範圍如下：

- 一、設備供應及安裝：依各空間使用需求提供顯示裝置、音響、數位會議、視訊會議、攝影錄製、直播、無線簡報、影音訊號傳輸、中央控制及其他相關設備，並完成運送、安裝、定位、固定及設定。
- 二、配線及施工：完成電源、網路、影音及控制訊號等相關配線、線路整理、標示及保護措施，並提供完成本案所需之線材、支架、轉接介面、安裝材料及其他必要配件。
- 三、系統整合及測試：完成各項設備整合、功能設定及整體功能測試，確保各系統正常運作，並依需求與甲方既有資訊網路環境完成整合。
- 四、教育訓練：於驗收前完成教育訓練，使甲方管理及使用人員具備設備操作、管理及基本故障排除能力。
- 五、結案文件：完成設備清冊、系統架構圖、設備配置圖、操作及維護手冊、保固證明、教育訓練教材及簽到紀錄、系統功能測試紀錄及其他履約相關文件之製作與交付。
- 六、保固維護：自驗收合格次日起依本契約提供設備、施工及系統整合之保固維護與技術支援。

本案各項設備數量、技術規格、建置內容及其他履約要求，詳如附件一「需求說明書」及其附件「設備技術規格表」。

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案契約總金額為新臺幣參佰捌拾萬元整（含稅）。契約價金包括完成本契約及需求說明書所定全部工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設備供應、安裝建置、系統整合、測試、教育訓練、結案文件、保固維護、專案管理、保險、稅捐及其他履約所需費用。

- 一、付款方式：本契約價金分兩期支付

第一期款：契約價金百分之 30。

本契約簽訂後，乙方得檢具合法發票及甲方要求之相關文件，請領契約

價金百分之 30，新台幣壹佰壹拾肆萬元整。

第二期款：契約價金百分之 70。

乙方完成本案全部設備供應、安裝、設定、系統整合、功能測試、教育訓練及結案文件交付，並經甲方驗收合格後，得檢具合法發票及甲方要求之相關文件，請領契約價金百分之 70，新台幣貳佰陸拾陸萬元整。

二、付款：甲方於收到乙方合格發票及相關驗收資料，經審核確認無誤後，依甲方內部付款程序辦理。

三、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辦理契約變更外，乙方不得以漏列、估算不足、現場施工需要或其他事由另行請求增加費用。

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本契約價金係依雙方於投標、評選及議價階段所確認之服務內容、設備規格及數量所計算，於契約期間原則上不予調整。

二、甲方因實際業務或現場需求提出變更、追加或減少履約內容，經雙方書面同意者，得依實際增減範圍辦理價金調整。

三、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變更設備規格、設備數量、服務範圍或進行額外請款者，甲方得不予支付。

四、如有價金調整之必要，調整後之履約內容與金額應以書面契約變更方式確認，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條、履約期程與期限

一、本案應於民國 11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設備供應、運送、安裝、配線、設定、系統整合、功能測試、教育訓練及結案文件交付，並通知甲方辦理驗收。

二、乙方應配合甲方新辦公場域整體裝修工程、施工進度、搬遷及正式啟用期程，依甲方通知之進場條件及時間辦理各項作業，不得影響其他工程施工。

三、施工前乙方應完成現場勘查，確認設備安裝位置、配線路徑、電源、網路及相關施工介面；如發現與現場條件不符，應立即通知甲方協調處理，經確認後始得施工。

四、如因甲方新辦公場域之空間整備、裝修工程、其他工程介面或其他非可歸

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影響乙方進場施工或履約進度者，甲方得依實際情形調整相關施工期程及履約期限。

- 五、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正式書面要求需變更執行期程，雙方得以書面確認調整履約期程，乙方不得自行延遲。
- 六、乙方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完成履約，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展延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 0.1%計收逾期違約金；如逾期未完成部分致其他已完成部分無法使用、無法完成系統整合，或影響整體設備正常運作者，得按契約總價 0.1%計收。逾期違約金累計以契約總價 10%為上限。逾期情節重大或影響甲方搬遷、進駐或營運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履約工作與結案交付

-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需求說明書、設備技術規格表及服務建議書，完成各空間視聽設備供應、安裝、配線、設定、系統整合、功能測試、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工作。
- 二、乙方應於施工前依現場實際環境確認設備配置及施工介面，並配合甲方及其他工程廠商進行施工協調。
- 三、乙方應依本案履約內容提交設備清冊（含品牌、型號及數量）、系統架構圖、設備配置圖、操作及維護手冊、保固證明、教育訓練教材、簽到紀錄、系統功能測試紀錄及其他甲方要求之履約相關文件。
- 四、乙方提交之結案文件如有缺漏、錯誤或不符合契約約定者，應依甲方通知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修正或補正。
- 五、乙方應依投標文件所載品牌、型號及規格供貨，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如確有變更必要，應提出替代設備之品牌、型號、規格及比較資料，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且替代設備之功能、效能及規格不得低於原投標內容及本案需求，亦不得因此增加契約價金。

第七條、驗收

- 一、乙方完成本案所有設備供應、安裝、系統整合、功能測試、教育訓練及結案文件交付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驗收。
- 二、驗收內容包括設備數量及規格清點、設備功能測試、系統整合測試、施工品質、教育訓練及結案文件查驗，並應符合本契約、需求說明書、設備技

術規格表、服務建議書及經甲方確認之乙方承諾事項。

三、甲方驗收時如發現履約事項有缺漏、瑕疵或不符合契約約定者，得通知乙方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乙方完成改善後，應通知甲方辦理複驗。

四、乙方未完成改善或補正前，甲方得不予驗收合格，並得暫不辦理相關款項支付。

五、驗收合格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應負之保固、瑕疵修補及其他責任。

第八條、履約品質與管理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及相關契約文件所定之工作範圍、履約進度及品質要求完成本案，並確保履約事項符合契約約定。

二、甲方得指定專責窗口與乙方建立聯繫及會議機制，辦理履約進度追蹤、工作協調及相關事項之管理；乙方應指定專案負責人及聯繫窗口，並配合甲方要求出席會議及說明執行情形。

三、乙方應就設備安裝、配線、設定、系統整合及測試作業辦理自主品質檢查，並提供相關測試紀錄、報告及結案文件。

四、甲方於履約管理或驗收過程中，如發現乙方履約內容有缺漏、瑕疵、不符合契約約定或可能影響履約進度之情形，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

五、施工及保固維護作業應遵守甲方場域管理規定，並採適當之非破壞性施工方式，不得影響古蹟建築本體及既有裝修。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事項須重新施作、改善、補正或影響履約進度者，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如因此造成甲方損害，甲方得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保固條件與維護責任

一、乙方應自本案驗收合格之次日起提供三年保固及維護服務。

二、保固期間內，如因設備品質、施工、系統整合或非人為因素造成設備故障或功能異常，乙方應免費檢測、修復、更換或恢復正常運作，所需人工、材料、零件、運輸及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三、乙方接獲甲方故障通知後，應於4小時內回應，並儘速完成處理；如無法

即時修復，應依甲方使用需求提出替代或應變措施。

四、設備更換時，其功能、效能及規格不得低於原設備；如原設備停產或無法供應，乙方應提供同等或更佳規格之產品，並經甲方同意。

五、因甲方人員不當操作、未經乙方或原廠授權之設備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造成之設備損壞，不屬乙方無償保固責任範圍；惟乙方仍應提供必要之技術協助及處理建議。

六、乙方未依約履行保固維護責任，經甲方通知仍未於指定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委由第三方處理；因此所生費用如屬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得向乙方求償。

第十條、禁止分包或轉包條款

一、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所訂全部工作事項轉包或轉讓予第三人。

二、如有特定非核心項目需由協力廠商執行，乙方應事前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並仍對協力廠商之履約行為、品質及結果負完全責任。

三、乙方應確保經甲方同意之協力廠商遵守本契約有關資訊安全、保密、施工管理及履約品質等規定。

四、乙方違反本條規定者，甲方得視為重大違約，並得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資通安全責任

乙方應配合甲方資訊安全政策及本案實際需求，履行下列義務：

一、本案如涉及甲方資訊系統、網路環境、資通訊設備、軟體或相關服務，乙方應遵守我國相關法令及甲方資訊安全管理規定。

二、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建立對外連線、遠端存取，或安裝非履約所必要之軟體、設備或服務。

三、乙方應妥善保管履約期間所接觸之帳號、密碼、網路設定、系統設定及相關非公開資訊，不得擅自存取、複製、下載、揭露或作本案以外之使用。

四、乙方交付之軟體、硬體及相關文件應無惡意程式或未經甲方同意之隱密存取機制；如涉及第三方軟體或授權，應確保其合法使用。

五、如發生或疑似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配合進行應

變、調查、處理及改善。

六、本案如涉及資通訊設備、軟體或相關服務，乙方不得提供或使用中國大陸品牌（含貼牌）之資通訊產品，專案團隊成員不得為中國大陸籍人士。

七、契約履約完成或終止後，乙方應依甲方要求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因履約所取得之相關資料。

八、乙方違反本條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智慧財產權與資料保密

一、乙方應保證其提供之設備、軟體、文件及其他履約事項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權爭議，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因此所生之責任及費用。

二、乙方為本案依甲方需求所製作之系統架構圖、設備配置圖、操作及維護文件、教育訓練教材及其他專為本案完成之內容，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甲方得於設備管理、維護、修繕、擴充及內部業務需要範圍內使用、重製及提供受甲方委託之維護廠商使用。

三、乙方對於執行本契約過程中所知悉或取得之甲方非公開資訊，包括業務資料、系統架構、帳號密碼、網路及設備設定、技術資料等，均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揭露、洩漏、轉用或作非本契約目的之使用。

四、乙方應確保所有參與本案之員工及經甲方同意之協力人員負有相同之保密義務。

五、前述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終止、解除或履行完畢後仍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保險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相關勞動及保險法令，為其參與本案之人員辦理依法應投保之保險，並負擔相關保險費用。乙方人員於履約期間發生之職業安全、傷害或其他依法應由雇主負責之事項，由乙方依相關法令負責。

第十四條、違約、契約終止與爭議處理

一、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致甲方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一) 無正當理由停止履約或專案進度嚴重落後，影響甲方搬遷、進駐或營運。

(二) 提供之設備、施工或系統整合事項嚴重不符合契約約定，經通知仍未完成改善。

(三) 違反資訊安全、保密、轉包或其他重要契約義務。

(四) 乙方經法院裁定破產、解散、歇業或有其他顯無履約能力之情形。

三、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依甲方要求將已完成之設備、文件、設定資料及其他履約內容之移交，甲方得依乙方實際完成事項，核實後支付相關費用；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必要費用或損害，甲方得向乙方求償。

四、如本契約履行過程發生爭議，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先行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代表人：鄢繼嬪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

統一編號：92028906

乙方：

XXXXXX

代表人：

地址：

附件：

附件一：需求書

附件二：服務建議書

附件三：保密契約書

附件四：保密切結書